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

再抗告人　徐岳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　　徐敏健

再抗告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雅芬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又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於抗告（含再抗告）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

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9日收受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，同年月17日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